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5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

被告 合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豐

被告 巫炫毅

廖崇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合一營造有限公司、巫炫毅、廖崇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729,8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4,57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91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29,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3、31、3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合一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合一公司）、廖崇凱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一公司邀同被告巫炫毅、廖崇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於民國11

3年11月12日與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8年11月12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合一公司自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,729,8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巫炫毅、廖崇凱為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債務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之答辯：

(一)被告巫炫毅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、金額均無意見，伊原為合一公司負責人，114年7月將部分股權轉讓予詹德豐，目前合一公司股權為詹德豐60%、伊40%等語。

(二)被告合一公司、廖崇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被告巫炫毅到庭亦不爭執借款事實及原告請求金額，被告合一公司、廖崇凱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